



恒基兆業地產
HENDERSON LAND

50
years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各位非登記股東¹：

發布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採納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²，即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均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ld.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網上版本」)，以取代寄發印刷本(「印刷版本」)。閣下可在本公司網站主頁按「投資者資訊」之連結或瀏覽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以閱覽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本公司將不再以郵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公司通訊之刊發。

作為非登記股東，如閣下希望於網上版本刊發時接收電郵通知，閣下應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以接收電郵通知。如未能提供有效電郵地址，閣下將無法接收本公司的任何電郵通知。此外，閣下亦可登記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訊息提示服務。

如閣下希望收取印刷版本，請填寫背頁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見下文)。閣下收取印刷版本之要求將持續有效，直至該要求經書面方式被撤回，或由收悉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以較早者為準)。請注意，任何早前就收取印刷版本提出之要求將會失效；如閣下希望繼續收取印刷版本，請向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遞交新的要求。

閣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以(i)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或(ii)要求免費以印本方式或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於本函件內提及之回條或向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作出之任何要求，應使用提供之已預付郵費之郵寄標籤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下述地址，或以電郵發送至下述電郵地址。

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聯絡資料：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地址：HendersonLand.ecom@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辦公時間內)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件有關的疑問，請致電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的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函件乃向本公司之非登記股東(即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希望收到公司通訊的人士或公司)發出。如閣下已經出售或轉讓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則無需理會本函件。
2. 公司通訊一般包括由本公司刊發之(a)年報；(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書。

回 條

致：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12）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提示

作為非登記股東¹，如閣下希望於本公司網站 www.hld.com 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日後公司通訊*及接收相關刊發的電郵通知，閣下應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本公司將於網站刊發相關通訊當日，以電郵知會閣下。

要求以印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請在適當方格內劃上「✓」號）

本人/吾等希望以印本方式²收取以下日後公司通訊：

☐ 英文版 ☐ 中文版 ☐ 英文及中文版

非登記股東的名稱：_____（英文）_____（中文）
（請以大楷書寫）

地址：_____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本回條供非登記股東（即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希望收到公司通訊的人士或公司）使用。
2. 閣下以印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要求將持續有效，直至該要求經書面方式被撤回，或由收悉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致力促進可持續發展；除非於刊發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提出具體要求，否則不會以印本方式提供可持續發展報告。
3. 任何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之本回條將會作廢。
4.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回條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5. 如閣下對填寫本回條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熱線 (852) 2862 8555 查詢。

* 公司通訊一般包括由本公司刊發之(a)年報；(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如何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的香港隱私主任或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 (v) 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ld.com）之本公司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37
Hong Kong 香港

閣下寄回本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